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4號

原告 李威志

被告 羅文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李威志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羅文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一案，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仍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錄事之刑事科查無戳章1枚在卷可稽。換言之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原告所指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縱使被告所涉交通過失傷害之刑事訴訟嗣後繫屬本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仍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(二)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
03 訟繫屬於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
04 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08 法 官 鄭琬薇

09 法 官 柯以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煊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